

北京市中盾律师事务所
关于
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中盾律师事务所
ZHONGDUN LAW OFFICE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6-7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58701965、58701975、58702590 传真：010-58701238

网址：www.zhongdunlawyer.com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释义	3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12
三、 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及资金来源	15
四、 收购完成前后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5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	15
六、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5
七、 本次收购对金科资源的影响	16
八、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18
九、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8
十、 关于股份锁定	18
十一、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8
十二、 结论意见	1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载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金科资源、被收购公司	指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资产管理公司	指	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依据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豫10执21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收购人本次通过执行司法裁定后持有金科资源63,235,900股（占金科资源总股本的61.9960%）股份之行为。
本次司法裁定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豫10执21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本所	指	北京市中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盾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所委派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盾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	指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勤信审字【2023】第6102号)《审计报告》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中盾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中盾法意字[2023]第 028 号

致：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盾事务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的委托，本所现委派律师就本次资产管理公司通过执行法院裁定而取得公司控股权所涉相关事宜，担任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5号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职业操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收购人相关的事项或内容，本所律师主要依据《收购报告书》所述事实和结论发表意见。收购人已经书面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5.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

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访谈、询问或讨论。

6. 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7.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网站检索到的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8. 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9. 本所同意公司在报送材料中引用或按照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此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10.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为本次收购向股转公司报送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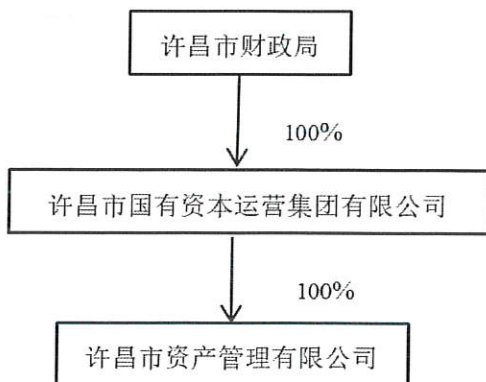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收购报告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gsxt.gov.cn>) 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产管理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名称	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5WDBXF
住所	许昌市市辖区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大楼 7 楼
法定代表人	徐建正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登记机关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资产评估；物业管理；养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gsxt.gov.cn>) 查询相关工商登记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收购人由许昌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控股。

(三)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许昌市财政局持有许昌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许昌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收购人 100% 控股，许昌市财政局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许昌市财政局
单位类型	政府机关
负责人	王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000005747357M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
登记机关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四)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一级核心企业和一级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许昌建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1600	100%	企业管理；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五金交电、建材销售；苗木种植与销售（不含林木种子经营）；园林绿化；房地产信息咨询；仓储服务；商铺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体育场设施租赁；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2	许昌荣正实业有限公司	5000	100%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
3	许昌来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	100%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会议



				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游览景区管理;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4	许昌福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7000	100%	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养老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
5	许昌市对玖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6	许昌市当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7	河南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

				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院管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	许昌今来智投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51%	土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水源工程、水利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开发与管理；城镇供排水和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与管理；公路工程施工；棚户区改造；水土资源综合开发；环保工程施工；水利旅游项目开发、管理与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农作物、园艺作物、中药材、香料作物、饮料作物的种植、生产加工与销售；林木的育苗、种植与销售；木材和竹材的采运；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绿化管理；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与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住宿服务；游览景区管理；预包装食品的生产、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建筑设备、装饰材料、日杂、百货用品、环保设备、环保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环保设施运营管理。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许昌市财政局所控制的一级核心企业和一级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许昌市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
2	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向本市工业、商业、公用事业、城市基础设施等行业重点项目进行投资。
3	许昌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资产评估；物业管理；养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森林经营和管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

（五）收购人最近 2 年内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https://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收购人亦做出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内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收购人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如下：

根据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作出的（2022）豫 1002 民初 6464 号民事调解书，原告资产管理公司与被告某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某某置业有限公司、张某、张某某、张某某股权转让纠纷案件，经法庭主持调解达成协议。协议约定，某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某某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分期偿还资产管理公司的股权回购款 2000 万元及对应的投资收益。张某、张某某、张某某就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未按照上述约定还款，资产管理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根据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5 月 27 日作出的（2023）豫 1002 执 1052 《结案通知书》，该案已执行完毕。

（六）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查询，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现任职务	主要职责
1	徐建正	男	41100219680612XXXX	董事长、总经理	向董事会传达中央精神、省委市委要求和国资监管政策；在董事会授权下决定重大经营事项；
2	孙雯雯	女	41042619830225XXXX	董事	分析宏观形势等，研究谋划公司发展战略；参加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3	李四	男	41100219690302XXXX	董事	分析宏观形势等，研究谋划公司发展战略；参加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4	肖乐群	男	43052819861128XXXX	董事	分析宏观形势等，研究谋划公司发展

					战略；参加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5	钟和平	男	42011119660828XXXX	董事	分析宏观形势等，研究谋划公司发展战略；参加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6	孙琛卓	男	41100219890515XXXX	监事	对公司的管理和决策进行监督
7	曹原基	男	41100219771122XXXX	监事	对公司的管理和决策进行监督
8	李小丛	女	65412819910518XXXX	监事	对公司的管理和决策进行监督
9	邢伟亚	男	41232119820324XXXX	监事	对公司的管理和决策进行监督
10	丁洋	女	41100219910709XXXX	财务负责人	负责集团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集团经营管理；按期编制各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组织各部门各单位编制财务预算等；

根据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http://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court.gov.cn>）、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收购人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证券账户开户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具备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的资格。

2.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不存在失信

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https://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访谈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公司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同时收购人作出如下书面承诺：“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司收购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下列情形：（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执行法院司法裁定之行为，执行依据为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豫10执21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根据该裁定书，法院将李建明、李福安、陈建喜、菅伟明、李晏冰、袁书金持有的金科资源63,235,900股股份划转给收购人。同时收购人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按照《执

行裁定书》完成本次收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本次收购的司法案件情况

2021年，被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明及部分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因涉案被相关部门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公安局对被收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建明及其他涉案股东的股份予以司法冻结。

2022年，被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明及部分股东被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2022年12月28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豫10刑初26号《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人李建明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12项罪名，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4万元，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李建明持有被收购公司的51.2108%的股权被处没收。李建明与李晏冰系父女关系，李晏冰持有被收购公司3.2892%的股权被处没收。被告人李福安犯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10项罪名，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9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3万元，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李福安持有被收购公司的6.7059%的股权被处没收。被告人陈建喜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3项罪名，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8年，并处没收个人部分财产。陈建喜持有被收购公司的0.6667%的股权被处没收。被告人菅伟明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6项罪名，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6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1万元，并处没收个人部分财产。菅伟明持有被收购公司的0.0618%的股权被处没收。被告人袁书金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7项罪名，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万元，并处没收个人部分财产。袁书金持有被收购公司的0.0617%的股权被处没收。

后李建明、李福安、菅伟明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6月30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2023）豫刑终3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3年12月5日，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豫10执21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在收购人完善相关法律手续后，法院配合将没收的李建明等人的财产过户、移交。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北分）办理了上述全部股份的过户手续，中登北分向收购人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三）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存在延迟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证券转让，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导致其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转让、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安排等方式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导致其成为或拟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且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10%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编制收购报告书，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该公众公司。”

根据中登北分向收购人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3年12月7日李建明所持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即完成划转并过户给收购人，收购人应当于2日内编制收购报告书，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被收购公司，但上述工作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构成延迟披露。

出现延迟情形后，被收购公司于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未能按时披露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说明延迟披露的原因，并与收购人配合，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遴选并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配合完成全部审计工作，于2023年12月31日出具了（勤信审字【2023】第6102号）《审计报告》，完成《收购报告书》的编制，拟将《收购报告书》与本法律意见书等同时披露。

本所律师经过核查，认为：因本次收购属于司法划转的特殊情况，以及收购人事先对于收购程序不了解等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构成信息披露延迟，属于本次收购程序的瑕疵。

但由于本次收购不涉及现金支付，且根据《审计报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而导致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已经采取补救措施完成审计并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拟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文件一并披露，不会对本次收购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5号

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向股转系统报送备查文件，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虽有延迟但仍是履行现阶段需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及资金来源

收购人此次收购系依照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豫10执21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通过司法划转而获得金科资源 63,235,900 股(占总股 61.9960%)股份之行为，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许昌市财政局。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以司法划转的方式进行，不涉及货币资金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及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收购完成前后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金科资源股份。本次收购前，李建明为金科资源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变为金科资源第一大股东。收购完成前后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收购前			收购后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李建明	52235000	51.2108%	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235900	61.9960%
李福安	6840000	6.7059%			
李晏冰	3355000	3.2892%			
菅伟明	63000	0.0618%			
袁书金	62900	0.0617%			
陈建喜	680000	0.6667%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配合执行(2023)豫10执21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之行为，收购人对所获金科资源的股份并无特定的前期计划及目的。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尚无计划继续收购其他股东所持有的金科资源的股份或处置已持有的股份。

(二)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尚无对金科资源主营业

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收购人将坚持有利于金科资源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金科资源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

(三)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尚无对金科资源的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或者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的计划。

(四)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尚无改变金科资源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五)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尚未计划对金科资源的组织结构作重大调整。

(六)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在收购完成后对金科资源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为保证本次收购顺利进行，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后续计划的相关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收购对金科资源的影响

(一) 对金科资源的影响和风险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相关书面说明，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成为金科资源的控股股东，许昌市财政局成为金科资源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金科资源的独立性，保证金科资源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收购人将严格遵循金科资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保持原有业务不变。收购人将积极增强被收购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为金科资源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主要经营业务与金科资源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差异较大，彼此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今后出现金科资源主营业务机会，收购人包括其关联企业在内承诺将业务机会介绍给金科资源，确保由金科资源实现该项业务收入。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主要经营业务不存在与金科资源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因金科资源的生产经营需要，或收购人有合理原因可能与金科资源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将严格按照金科资源的关联交易制度执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避免通过关联交易侵害金科资源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并将及时遵照股转公司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四）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公司”），不会利用金科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金科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金科公司，不会利用金科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金科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金科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对金科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五）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书面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公司”）股东大会及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金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金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经过核查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发生前 24 个月与公司交易情况的相关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金科资源的交易情况如下：

1. 2022 年 12 月，收购人向金科资源提供借款 400 万元；
2. 2023 年 9 月，收购人向金科资源提供借款 100 万元；
3. 2022 年 6 月 29 日，收购人就龙泉街小学改造项目委托金科资源进行垃圾处置，且签订了建筑垃圾收集处置协议，总价款共计 781,002 元；
4. 2023 年 1 月 7 日，收购人就八一路东延项目委托金科资源进行垃圾处置，且签订了建筑垃圾收集处置协议，预计总价款共计 2,365,009.92 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以上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书面说明，并经本律所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金科资源股票的行为。

十、关于股份锁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持有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5 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虽然完成和披露的时间有所延迟，但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不会构成本次收购的实质性障碍。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行为，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收购除信息披露出现延迟外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延迟披露行为发生后，收购人和被收购公司均已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待补充披露后，不会对本次收购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中盾律师事务所
ZHONGDUN LAW OFFICE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6-7层 邮编 100020
电话: 8610-58701975 网址: <http://www.zhongdunlawyer.com>
6-7th Floor, Space International Center, No.8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RC. Tel: 8610-58701975
Website Add: <http://www.zhongdunlawyer.co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盾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张建锋

经办律师 (签字):

常成

经办律师 (签字):

张增辉

2024 年 1 月 8 日